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3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村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1.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3. 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正在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第（十一）、（十二）各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二、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5年3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104年3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凡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3月12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如符合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選舉區認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新豐鄉鳳坑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新豐鄉	鳳坑村	一名	219,000

五、領取書表件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105年1月30日起至105年2月4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二) 地點：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六、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5年2月2日起至2月4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二) 地點：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七、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
-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第一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兩款所列人員，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退役、停役、退學或辭職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九) 保證金數額：
 - 1、村長缺額補選：每一候選人均為為新台幣伍萬元。
 - 2、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候選人，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九、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可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日起向受理機關(新豐鄉公所)索取或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十二、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於 105 年 3 月 2 日由受理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 十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十五、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六、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算，於**105年4月17日**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請向新豐鄉公所辦理】。

前項競選費用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經公所催告其應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政見稿
- 四、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六、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 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 |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 說明：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
- 三、缺額補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寸 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學 歷				經 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div>						
主管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
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此 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 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主 辦 事 處

選舉類別：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

候 選 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填送

- 說明：一、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 2 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 1 欄內。
- 二、選舉類別：請填寫參加選舉區名稱及村別。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